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柞林罚决字[2022]第18号

被处罚人姓名 鱼\*\*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25271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柞水县红岩寺镇红岩社区一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22年2月初,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柞水县红岩寺镇一组水磨湾加油站东侧开挖山体修建洗车的场地。经柞水县林业局技术人员现场实地勘验鉴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408平方米(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类为乔木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2023年5月31日前恢复违法占用林地面积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以违法占用林地面积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9176.00元一倍的罚款计:19176.00元(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35.00元;植被恢复费乔木林地每平方米12.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柞水县农业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6-835401040001787)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洛市林业局或者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